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439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務 人 林美珍即林容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話費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自應加以審查。未確定之支付命令，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，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，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。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。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，仍得予以審查，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判決）。次按，聲請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並規定得準用之。又支付命令於核發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2項規定，其命令失其效力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以本院114年度促字第9154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。然查本院民事庭於115年1月16日因債務人於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時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，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債務人而撤

01 銷確定證明書。又系爭支付命令之作成迄今已逾3個月，業  
02 因未能送達予債務人已失其效力。債權人持失其效力之支付  
03 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自有未當，又此為不能  
04 補正之事項，本院應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05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  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 
10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翠伶